三星鄉公所辦理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計畫

106.11.24

一、目的:

宜蘭縣三星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獎勵生育及落實照顧婦幼 福利,確保婦女產後身心健康,促進家庭生活幸福美滿,特訂定 本計畫。

二、補助對象:

產婦或配偶在本鄉連續設籍一年以上,並在本鄉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者。

※設籍一年之認定,為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一年。

三、補助標準:

婦女生育補助費,以新生兒每人補助新台幣 1 萬元整,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,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。

四、辦理時間:

本計畫期間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實施。

五、請領時效:

請領生育補助費須於新生兒出生後翌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,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權利,每胎並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六、申請程序:

產婦或配偶於產婦生產後檢附戶籍謄本正本(新生兒須完成出生 登記)、申請人印章、產婦或配偶之三星地區農會或郵局存款簿 封面影本,向戶籍所在地各村辦公處提出申請及填寫申請書,經 審核符合補助者,將補助款撥入其帳戶。

七、經費來源:

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辦理,並於該年度經費用罄時截止申請。

八、本計畫奉鄉長核定後公佈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